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 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兼法定代理 林憲君

人

上訴人 柯青法

即被告

共同 魏敬峯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沈原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3,7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412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